罪犯陈少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298号

　　罪犯陈少勇，男，1988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0）闽

042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少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冻结被告

人陈少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60000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陈

少勇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5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少

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

4日作出(2021)闽04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

判。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。宣判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

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基本能接受教育改造，遵守监规纪

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34.5分，表扬四次。违规3次，累计扣31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70000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罚金人民币

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8.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

人民币797.01元。2023年12月26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2023年12月19日收到执行款10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

少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